

屏東縣枋寮鄉枋寮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130920

條目	內容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章程依據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稱該辦法）訂定之。	組織章程訂定依據
第2條	本會名稱定為「屏東縣枋寮鄉枋寮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稱本會），會址位於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3號，會務辦公處所亦同。	1. 家長會全銜 2. 家長會會址與會務辦公處所
第3條	本會宗旨如下：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行使。 二、保障學生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聯繫與合作，與學校共同營造良好教育發展。	家長會宗旨
第二章 組織、任務		
第4條	本會設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以下稱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以下稱常委會）。 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代表大會未開會期間，由委員會代行職權；委員會未開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職權，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家長會組織
第5條	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應由各班家長召開會議，選（推）舉至少一人擔任代表，出席代表大會，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學校如有身心障礙學生，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人為代表。	家長代表之產生
第6條	每學年開學後四周內，應召開代表大會選舉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之委員總人數依該辦法規定應為奇數，本會之委員9-33人。 委員會至少應有一名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擔任委員，該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應予補選。	家長委員之產生
第7條	常務委員會之常務委員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人數依該辦法規定，本會之常務委員4-16人。	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之產生

條目	內容	說明
	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並得選舉副會長2-8人。	
第8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推)舉代表大會之代表。 四、執行代表大會及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	班級家長會任務
第9條	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討論代表之建議事項。 四、選舉委員會之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五、審議委員會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等事項。 六、其他有關事項。	代表大會任務
第10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等事項。 四、協助學校處理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六、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七、依法令規定推(選)派委員會代表一至三人出席會議。 八、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會任務
第11條	常委會任務如下：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建議改進事項。 二、執行組織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常委會任務

條目	內容	說明
	三、執行處理委員會經常性會務運作及交辦事項。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五、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六、其它有關事項。	
第三章	權利、義務	
第12條	本會會員為在學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負擔學生教養責任之人，其權利如下：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相關會議與活動。	會員權利
第13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繳納家長會費。 二、遵守本會章程及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會員義務
第四章	會議	
第14條	班級家長會由各班級全體家長組成，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班級家長會議召開
第15條	代表大會由原會長召集，召開時間如第6條規定，開會時由出席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原會長無法召集時，由校長召集。 代表大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 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代表大會會議召開
第16條	委員會每學期開始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並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	委員會議及常委會議召開

條目	內容	說明
	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第17條	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無法出席會議之處理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18條	<p>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家長會費。</p> <p>二、捐款收入。</p> <p>三、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p> <p>各學期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將家長會費款項撥入家長會專戶。</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收入，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捐款者與學校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定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其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p>	家長會經費來源
第19條	<p>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家長會費，金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前項家長會費，學生家庭為依法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免繳。</p>	家長會費收取
第20條	<p>本會經費之用途如下：</p> <p>一、家長會辦公費。</p> <p>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p> <p>三、舉辦學校教職員工生福利事項。</p> <p>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由常委會或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之。</p>	家長會經費用途規定
第21條	<p>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共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p> <p>每學年度結束前，應將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提請委員會審核，並由會長向代表大會報告。前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家長會應妥為保管，</p>	家長會帳目處理

條目	內容	說明
	本府得隨時抽查。會長辦理交接時，帳冊及憑證應列入移交。	
第六章	附則	
第22條	家長會置幹事1-2人，由學校推薦教職員，經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辦理日常會務。	家長會幹事聘任
第23條	每學年度委員改選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記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幹事名冊函報縣府備查。	家長會會議記錄與名冊備查
第24條	本會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應由學校報請縣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獎勵與表揚
第25條	本組織章程經代表大會審議後通過，修正時亦同。如有未詳盡者，依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章程審議修正機制